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安永香港相关情况进行审核作出判断,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4,822,290.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监督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他当事人(一诉被告之一、被上诉人之一、再审被申请人之一)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检察监督申请决定结果,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此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申请人、一审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1,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2,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北京恒天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3,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4,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5,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6,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7,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8,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第

二、离任对个人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兆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兆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承诺
陈兆震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9日	2028年10月29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个人的影响

陈兆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兆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兆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兆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金诚信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平光(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叶平光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叶平光先生简历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叶平光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光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6年1月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叶平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叶平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